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		
組別		甲組	乙組	
身分別		一般生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7	7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.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排名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2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3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 4.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)。 5.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	
	第二階段	面試	113年11月8日(五)辦理面試，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。	
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佔總成績比例 40%
		第二階段	面試	60%
		1.本系不採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直接錄取，所有考生皆須參加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。 2.各階段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 3.總成績=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。		
同分參酌順序		1.面試 2.資料審查		
諮詢服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2102 劉小姐		
備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，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。 3.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，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。 4.本碩士生入學後，不可轉至他系(碩士班)。		